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令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保退一字第11413165103號

訂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」

局 長 白麗真

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執行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規定應處罰鍰案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局處理本條例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應處罰鍰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本局依本條例規定裁處罰鍰時，經審酌下列各款事項，致有從輕或從重處罰之必要者，得於處分書敘明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罰，不受前點所定裁罰基準之限制：
 - （一）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。
 - （二）違反行為期間之長短。
 - （三）因違反行為所得之利益。
 - （四）違反行為應受責難之程度。
- 四、本局作成裁處書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，受處分人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，屆期未繳納，經本局書面催告送達後，仍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，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執行：
 - （一）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已取得執行憑證。
 - （二）受處分人為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等，因歇業、註銷、解散、破產宣告或廢止。
 - （三）受處分人為獨資商號負責人或自然人已死亡，其無遺產或遺產無執行實益。
- 五、依前點免移送行政執行之罰鍰數額，應由本局詳列於登記簿備查，並註明追償情形。執行憑證並應妥慎保管，俟發現有可供行政執行之財產時聲請再予執行。

附表

項次	裁罰依據 (本條例)	違反法條 (本條例)	違反事實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
1	第四十八條	第四十條 第一項	事業單位拒絕提供本局查對其所屬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。	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	依事業單位於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，往前追溯一年內之違反同一規定受裁處罰鍰次數，依下列罰鍰額度裁處： 一、第一次：三萬元。 二、第二次：六萬元。 三、第三次：十二萬元。 四、第四次：二十四萬元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：三十萬元。
2	第四十九條	第八條之一 第五項、第九條、第十 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一 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	雇主未辦理申報提繳、停繳手續、置備名冊或保存文件，經本局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	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	依雇主於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，往前追溯一年內之違反同項次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次數，除已改正者外，依下列罰鍰額度裁處： 一、第一次：二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二、第二次：四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三、第三次：六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四、第四次：八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 五、第五次以上：十萬元，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。

3	第五十二條	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一條第一項	僱主未依規定於每年二、八月底前申報勞工月提繳工資調整；未依規定每月以書面通知勞工僱主提繳之金額。	處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	自本局知悉僱主該次違反行為之當日起，往前追溯一年內違反同項次受裁處罰鍰次數，依下列罰鍰額度裁處： 一、第一次：五千元。 二、第二次：一萬五千元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：二萬五千元。
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